

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制定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1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2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2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6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11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0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修正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本縣縣民之尊嚴，保障縣民性別權利，消除性別歧視，落實性別平等，提供性別平等業務諮詢與宣導，設置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推動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簡稱 CEDAW）及其施行法、一般性建議、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並督促各局處進行縣內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與性別影響評估。
- （二）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，從權力決策與影響力、就業經濟與福利、人口婚姻與家庭、教育文化與媒體、人身安全與司法、健康醫療與照顧、環境能源與科技等七大主軸擬定具體行動措施。
- （三）建置各局處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，有效運用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機制六大工具。
- （四）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的夥伴關係，並促使縣內民間團體互動及交流，進而監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措施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重大推動性別平等議題及業務之整合、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四十一人，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；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，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- （二）本府財政處處長。
- （三）本府建設處處長。
- （四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- （五）本府工務處處長。

- (六) 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。
- (七) 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長。
- (八) 本府農業處處長。
- (九) 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- (十) 本府勞工處處長。
- (十一) 本府地政處處長。
- (十二) 本府新聞處處長。
- (十三) 本府計畫處處長。
- (十四) 本府青年發展處處長。
- (十五) 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- (十六) 本府主計處處長。
- (十七) 本府行政處處長。
- (十八) 本府政風處處長。
- (十九) 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處長。
- (二十) 本府交通處處長。
- (二十一) 本縣警察局局長。
- (二十二) 本縣消防局局長。
- (二十三) 本縣衛生局局長。
- (二十四) 本縣環境保護局局長。
- (二十五) 本縣文化局局長。
- (二十六) 本縣地方稅務局局長。
- (二十七) 專家學者代表七人。
- (二十八) 性別及民間婦女團體代表五人。

本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府相關處(局)主管出席，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社會專業人士或相關團體代表列席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本會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府聘任之社會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本府得予解聘。本府派任之相關機關(構)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府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任期內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（派）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，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視同辭職。

五、本會秘書業務由本府社會處負責，並設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社會處處長兼任；副執行長一人，由社會處副處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社會處性別平等業務主責科長兼任；會務聯絡人員一人，由社會處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幕僚聯繫作業；性別平等業務聯絡人數人，由本府各局處承辦業務科長層級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，負責督導及協調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；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數人，由本府各局處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辦理各局處性別平等業務。

六、本會依業務分設六組，分別推動下列核心工作：

第一組(就業經濟及福利組)：由本府勞工處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農業處、青年發展處、人事處負責推動就業經濟及福利相關業務，並由勞工處擔任主責單位。

第二組(人口婚姻及家庭組)：由本府民政處、社會處、地政處、教育處、地方稅務局負責推動人口婚姻及家庭相關業務，並由民政處擔任主責單位。

第三組(教育媒體及文化組)：由本府教育處、文化局、新聞處負責推動教育媒體及文化相關業務，並由教育處擔任主責單位。

第四組(人身安全及司法組)：由本府警察局、行政處、教育處、社會處、勞工處、衛生局負責推動人身安全及司法相關業務，並由警察局擔任主責單位。

第五組(健康照顧及醫療組)：由本府衛生局、社會處、教育處負責推動健康照顧及醫療相關業務，並由衛生局擔任主責單位。

第六組(環境能源及科技組)：由本府環境保護局、建設處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工務處、教育處、消防局、水利資源處、交通處負責推動環境能源及科技相關業務，並由環境保護局擔任主責單位。

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
八、本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(原則為每年三月中旬及九月中旬)。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九、本會為應特定議題之需要，得組成分工小組，進行檢視、協調及協議。

十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